

第 4761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8(1)條發出的通知

鑑於

- (1) 一份於 2022 年 8 月 4 日依據該條例第 205 條發出涉及金力証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的限制通知書；
- (2) 高等法院聆案官萬可宜於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212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作出了清盤令；
- (3) 基於在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內所列載的理由，證監會覺得有需要行使該條例第 208 條所賦予的權力，以撤回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4 日的限制通知書。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1. 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證監會撤回該限制通知書對該指明法團所施加的禁止及／或要求。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署理行政總裁
梁仲賢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9(2)條發出的理由陳述

1. 金力証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曾經是一家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及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2. 一份針對該指明法團的限制通知書已於 2022 年 8 月 4 日發出（“**該限制通知書**”）。該限制通知書禁止該指明法團(a)處置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定義見該條例第 205(2)條）；及(b)輔助、慫使或促使另一人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3. 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212 條對該指明法團展開法律程序。於 2022 年 11 月 2 日，原訟法庭作出命令，飭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該條例的條文將該指明法團清盤。
4. 於 2023 年 4 月 3 日，原訟法庭除作出其他命令外，亦委任了禰氏律師行的禰浩賢先生及禰婉芬女士作為該指明法團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該等清盤人**”）。
5. 於 2024 年 5 月 17 日，該等清盤人表示他們正安排退回該指明法團的客戶資產，故有需要撤回該限制通知書，以容許該等清盤人執行退回該指明法團的客戶資產事宜。
6. 在此情況下，證監會認為有需要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撤回施加於該指明法團的該限制通知書。

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署理行政總裁
梁仲賢